

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提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关注到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现提议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的需要，请公司尽快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选聘程序。

特此提议！

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6 月 6 日